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2024年9月27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版）》（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向监事会提意见。

截至目前，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使人重大误解之处。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4.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峰01”定向可转债累计转股数为35,538.00万元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9,289,422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83%。

●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定向可转债金额合计4,462.0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98%。

●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转股49,289,422股。

● 可转债发行挂牌转让概略。

● 公司向全体股东按面值赎回“继峰01”，赎回金额为39.39元/股。

</div